

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辦法

108 年 10 月 31 日修正第肆條及第柒條規定

壹、緣起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持續推動住商部門節能減碳作為，並發揮在地節能培力，動員地方宣導能量，營造本市節電氛圍，特擬定「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補助本市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辦理節電相關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地方節能減碳意識，進一步促成低碳節能生活圈之目標。

貳、申請對象

申請對象為本市轄內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

參、申請資格說明

為領有事務管理人員證照，且任職於臺北市區之集合住宅有登記在案之社區管理委員會之總幹事者（須檢附證明）。

肆、申請時間

自本辦法公告日起至經費用罄為止，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必要時得由本局公告延長申請時間。申請者應待報名文件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宣導活動辦理完成後應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以前** 提送請款文件（詳如附件二）。

伍、補助項目及費用

- 一、以補助節電宣導活動辦理費用為原則，同申請者最多申請補助 **3 場** 活動，每場次最高補助新台幣 **2 萬元**（含辦理每場次活動補助 2,000 元行政作業費），且總行政作業費部分以 5,000 元（3 場）為上限，本辦法總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4 萬元整。
- 二、申請者辦理活動主題應與節能減碳相關，每場活動主題不得相同。
- 三、補助項目及說明如表 1 所示。

表 1 節電宣導活動可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	說明
場地費	場地租金、場地清潔費及場地提供之相關設備租金，如投影設備、音響設備、空調設備等。
講師費	申請者得外聘講師進行節電宣導，講師費每小時新台幣 2,000 元整，依據實際聘請講師人數與講課時數（以小時計，無條件捨去至個位數）核撥。 講師需具備節能減碳相關背景 ，如 NGO 團體之講師、社區大學講師、大專院校老師、領有節能培訓相關證照之志工等。
茶水費	以每人 80 元計，依據實際參與人數核撥。
印刷費	宣導活動相關文宣、上課講義等。最高不得超過總申請費用之 15%。
宣導品	以每人 100 元計，依據實際參與人數核撥。
雜支	用以支付活動相關其他費用，如文具、郵電費等
行政作業費	聯繫講師、場地租借及活動參與民眾、撰寫補助申請書與請款書等行政作業。

陸、申請流程

申請者須提出「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申請書」，於審查通過，本局核定補助經費後始得辦理宣導活動，並於活動辦理完成後提送「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補助請款書」，經審查無誤後，由本局依據實際活動辦理成果核撥補助款，詳細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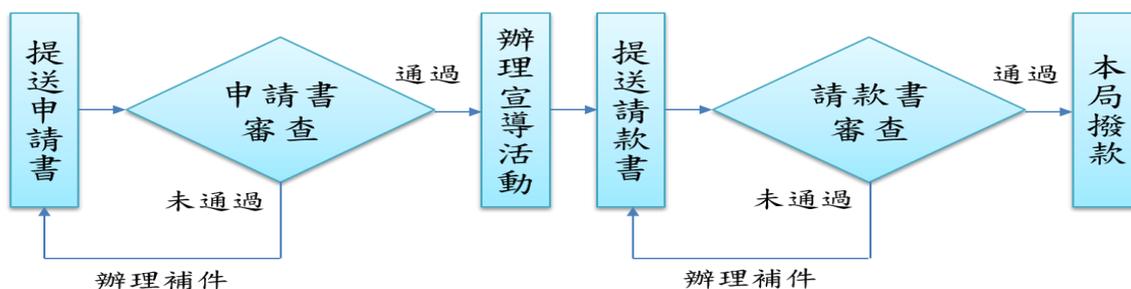


圖 1 補助申請流程

柒、申請文件

申請者須提出下列文件進行補助申請與請款，並將文件裝入信封，於信封上註明「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補助計畫」字樣，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至本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

一、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申請書

(如附件一，申請期限至經費用罄為止)

- (一) 基本資料表
- (二) 事務管理人員證照影本黏存表
- (三) 經費估算表
- (四) 活動議程規劃表
- (五) 講師背景資料
- (六) 申請切結書

二、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請款書

(如附件二，請款期限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截止**)

- (一) 基本資料表
- (二) 實際經費動支表
- (三) 活動簽到簿黏存單
- (四) 實際活動現況佐證
- (五) 實際活動課程資料佐證
- (六) 支出單據黏存表
- (七) 申請人匯款存摺影本
- (八) 領據
- (九) 支出機關分攤表

捌、審核作業說明

- 一、補助申請書審核：申請者提交「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申請書」後，由本局依據應檢附文件辦理審核。審核通過者，由本

局發文通知，申請者於收到通知函後始得進行節能宣導活動。

- 二、補助請款書審核：申請者提交「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請款書」後，由本局依據應檢附文件辦理審核。審核通過者，本局將撥付補助款至申請者指定帳戶。
- 三、前述審查作業事項，本局委請專業顧問公司協助辦理。

玖、補件、退件規定

- 一、補件：補助申請書與請款書經審查後，如有文件不符合處，本局將以公文或電話等方式，通知申請者進行補件。申請者需於收到通知後 **7 日內完成補件**，並將修正後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7 樓北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經判定需退件者不受 7 日內提交文件之限制。
- 二、退件：補助申請書與請款書經審查後，若有嚴重錯誤者，本局將以公文通知退件，申請者需進行重新送件，並重新進入審查程序。

拾、撥款方式

- 一、補助款項將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者指定帳戶。
- 二、依據請款書實際支出總費用進行撥款，實際撥款費用不得高於申請費用與每場次 2 萬元之上限。
- 三、經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或修改原因不符本辦法宗旨者，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本局意見進行修正，若再次審核仍不符者，則不撥付補助款項。

拾壹、補助要點及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場次活動參與民眾至少應達 20 位。
- 二、同申請人最高不得申請超過 3 場次補助。
- 三、同申請人同宣導場地僅能申請 1 次補助。
- 四、同申請人提交之簽到簿重複部分不予計算。
- 五、獲補助申請人應配合環保局相關宣導作業提供改善成效，以利環

保局進行未來相關政策規劃。

六、補助申請書與請款書未於指定期限內送件，概不受理。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

七、所有影本資料及文件皆應蓋上與正本相符章以及申請人印信。

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

補助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資料檢核表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1 份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事務管理人員證照影本黏存表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估算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議程規劃表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背景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切結書 1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事務管理人員證照影本黏存表

(請黏貼證照影本)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二、經費估算表

預計辦理場次	場	預計總參與人數	人
預計支出項目	單價 (估算)	總數量 (估算)	小計
場地費	(元/場)	場	元
講師費	2,000 (元/人時)	人時	元
茶水費	80 (元/人)	人	元
印刷費	(元/式)	式	元
宣導品	100 (元/份)	份	元
行政作業費	2,000 (元/場)	場	元
(其他請自行填寫)			元
(其他請自行填寫)			元
總額			元
預計申請補助金額			元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若申請補助3場活動，總行政作業費以5,000元為上限			

申請人 蓋章 (私人方章)	
---------------------	--

三、活動議程規劃表

活動主題規範：

「主題必須為與節能減碳相關之議題」，如居家節能策略、社區常見耗能問題、大樓公共空間節能改善策略、台灣能源結構與問題、透過節能減碳面對氣候劇烈變遷等。

講師資格規範：

「講師需具備節能減碳相關背景」，如環保相關 NGO 團體之講師、社區大學講師、大專院校老師、領有節能培訓相關證照之志工等。

活動規劃(範例)			
時間(範例)	主題(範例)	講者(範例)	講者資格(範例)
20 分(範例)	報到(範例)	王小明(範例)	申請人(範例)
5 分(範例)	開場(範例)	王小明(範例)	申請人(範例)
60 分(範例)	節能減碳面對氣候變遷 (範例)	王大明老師(範例)	荒野協會講師(範例)
60 分(範例)	一般家庭常見耗能原因及改善策略(範例)	王大銘教授(範例)	台科大教授(範例)
10 分(範例)	問題與討論(範例)	王小明(範例)	申請人(範例)
第一場次規劃			
時間	主題(每場次不得相同)	講者	講者資格

第二場次規劃			
時間	主題(每場次不得相同)	講者	講者資格
第三場次規劃			
時間	主題(每場次不得相同)	講者	講者資格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四、講師背景資料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講課主題			講課時間		
節能相關 背景與經歷	1. 2. 3. 4. 5. . .				
節能相關背景佐證資料					
(請浮貼節能相關背景資料，如節能訓練證書、在職證明、教師證等；另講師背景如可線上查詢，請提供網址及網站)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請自行複印後將所有講師資料填妥					

五、申請切結書

_____ (立切結書人) 所填具之「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補助」申請書及其他檢附文件，絕無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如有虛偽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繳回全數補助金額，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七、講師費領據

茲收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
 新台幣 X 萬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請填國字大寫)

具領人資料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段	巷	弄
			號	鄰
				路街
				樓之
	具領人簽章	具領日期	年	月
			日	
會計資料	支付項目：		領據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鐘點費：_____元，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譯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元		具領人	
	合計：新台幣 _____元		備註說明	

*本領具僅供 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補助申請使用

*請將上聯檢附於「請款書」中做為佐證文件

講師存根聯

具領人收執資料	具領人	具領日期	年	月	日
	支付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鐘點費：_____元，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譯稿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工資：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_____元				
合計：新台幣 _____元					

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計畫

請款書

基本資料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資料檢核表			
必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表 1 份 (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經費動支表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簽到簿黏存單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活動現況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活動課程資料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單據黏存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匯款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機關分攤表 (無自籌款者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一、實際經費動支表

實際辦理場次	場	實際總參與人數	人
實際支出項目	單價	總數量	小計
場地費	(元/場)	場	元
講師費	2,000 (元/人時)	人時	元
茶水費	80 (元/人)	人	元
印刷費	(元/式)	式	元
宣導品	100 (元/份)	份	元
行政作業費	2,000 (元/場)	場	元
(其他請自行填寫)			元
(其他請自行填寫)			元
(其他請自行填寫)			
總額			元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若申請補助 3 場活動，總行政作業費以 5,000 元為上限			

申請人 蓋章 (私人方章)	
---------------------	--

二、活動簽到簿黏存表

(請黏貼活動簽到簿)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三、實際活動現況佐證

<p>(請檢附活動照片)</p>	<p>(請檢附活動照片)</p>
<p>(請檢附活動照片)</p>	<p>(請檢附活動照片)</p>
<p>(請檢附活動照片)</p>	<p>(請檢附活動照片)</p>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四、實際活動課程資料佐證

(請檢附活動課程資料)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五、支出單據黏存表

(請浮貼收據或發票收執聯正本，收據必須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小章)

*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六、申請人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匯款銀行（郵局）名稱：

匯款帳號：

戶名：

1. 請黏貼存摺封面影本於本欄
2. 需於影本註記「與正本相符」
3. 請加蓋申請人印信

申請人 蓋章 (私人方章)	
---------------------	--

七、補助款領據

_____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核撥 108 年臺北市社區節電宣導補助辦法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仟 佰 拾 _____ 元(請填國字大寫數字)，特立此據。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匯款戶名:

統一編號:

地 址:

此致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申請人蓋章(私人方章)

*本領取表內容若有不實者，一經查獲，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八、支出機關分攤表

管理委員會

支出機關分攤表

108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所屬年度月份：108 年度		月份	總金額：	元整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基準		分攤金額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管理委員會				
合 計	100%			

申請人 蓋章 (私人方章)	
---------------------	--

附註：

- 1.本表依申請者(代表管委會)所出具之領據填列支付款項。
- 2.申請者若無自籌款項，無須填列本表。
- 3.申請者在不抵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使用。